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芯原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7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261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319,289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 38.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86,174.2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8,378.9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795.31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2075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已与招商证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智慧可穿戴设备的 IP 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1,000.00	11,000.00
2	智慧汽车的 IP 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智慧家居和智慧城市的 IP 应用方案和芯片定制平台	11,000.00	11,000.00
4	智慧云平台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2,000.00	12,000.00
5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b>79,000.00</b>	<b>79,000.00</b>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为此，公司制定了如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 （一）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65,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

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 **(三)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四) 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六)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属性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

###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相关人员将实时跟踪和分析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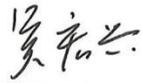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芯原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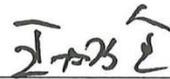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宏兴



王炳全



2020年8月24日